
外包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乙 方：德润鑫（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合 同 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甲 8 号

邮编：100042

联系人：王丹

电话号码：68681667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德润鑫（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 8 号院 2 号楼 13 层 1301

邮编：102488

联系人：宋波

电话号码：18210616178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2024 年作业运行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2024 年下半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适龄人员））采购事宜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2024 年作业运行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2024 年下半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适龄人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用工标准和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供 44 名环卫公厕保洁服务作业人员。

第三条 劳务外包服务费支付

1. 外包服务人员费用为人民币【7380.36】元/人/月，项目合计【324735.84】元，各项费用具体详见环卫三队 2024 年 12 月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费用明细（附件：1）

2. 为确保甲方财务年终决算的顺利进行，甲方将于 12 月 28 日前向乙方全额支付 12 月份劳务外包服务费，该项费用根据当月实际到岗出勤情况及人员排班情况，先行进行结算。【12 月份劳务外包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到岗人数和到岗天数，结算外包服务相关费用。到岗天数和到岗人数由以下两部分组成：①12 月 25 号双方核算外包服务人员到岗情况（12 月 1 日-25 日）②甲方业务班组提供的 26 日-31 日排班情况。】。双方在 2025 年 1 月 5 日前对 12 月实际提供的外包服务人员到岗情况，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和实际到岗人数核算外包服务相关费用。如双方核算后发现实际发生的费用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存在差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多余款项退还给甲方。

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 日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后 5 日内告知甲方，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汇款迟延、汇款错误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委托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个月，即【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维护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制定的外包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外包服务人员遵守。
3. 提出具体用工岗位、条件、数量和到岗时间；提供工作服、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条件；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工伤、生病、生育等情形，甲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乙方，

乙方应依法确保其享受相应待遇；甲方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并依规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4. 依法依约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5. 有权依照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将外包服务人员退回乙方。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将其退返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乙双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2)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4) 不能胜任工作或连续 3 次考核为不合格；
 - (5) 服务人员有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情形的。
6. 有权核查支付给乙方人员费用的使用情况。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外包服务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未按时足额支付或缴纳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遇重大活动、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外包服务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服从甲方的指挥与管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制定的管理要求，为甲方单位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

2. 须具有从事外包服务的有效资质、良好声誉和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能力，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3. 乙方应当与外包服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负责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合同的续订、解除、终止等日常劳动合同管理。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外包服务人员（补充人员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负责到岗前的基础培训（包括用工政策、管理制度、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安全防护、遵章守纪、职业技能培训、工资福利待遇、工作内容、岗位要求、工作时间等），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招聘、体检、政审。

5. 依法履行用人单位义务，负责甲方退回外包服务人员的善后工作，依法及时为

外包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包括新增、减少、转移及待遇申领等），负责工伤、意外事故处理，做好劳务外包人员的日常管理。因乙方未按时足额向外包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补偿金、赔偿金引起的争议或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外包月服务费用总额三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确保劳务外包人员符合以下条件：

1) 身体健康，无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等不适合从事环卫工作的疾病，男性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超过 45 周岁，一般应具有初中毕业以上学历。

2) 遵规守纪，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

3) 甲方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结合甲方具体要求，制定外包服务人员的相关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教育外包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因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按时向外包服务人员全额支付薪资，对甲方配发给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服管理规定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

9.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分包。

10. 对于甲方退回的外包服务人员，乙方应依法妥善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

11. 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名册和参加社会保险明细。

12. 乙方员工应做到用工证件齐全，并将负责甲方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提交甲方备案，管理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保证与劳务外包人员均已建立正式、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关系，并保证服务人员均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乙方选派负责甲方项目的主管人员应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管理水平、业务素质及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更换负责人员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事由并提交同等标准替代人员相关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3. 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并进行妥善处理；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14. 乙方主管人员应对所负责区域工作每月至少两次进行现场巡查,向甲方出具书面巡查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15. 其它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第七条 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双方签约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附件。

第八条 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履行本合同项下内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性文件、内部资料、会议纪要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复制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

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3. 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第九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或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核减或不予支付约定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月服务费用2倍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有关行政执法或行业主管部门在对工作岗位进行检查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致使甲方受到上级单位处分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

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对方签收（拒收或退回视为送达）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
服务中心三队 (印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甲 8 号

邮政编码：100042

电话：010-68681667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八角支行

账号：0200013429200035040

乙方：德润鑫(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印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 8 号院 2 号楼
13 层 1301

邮政编码：102488

电话：1821061617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
支行

账号：110954410810201